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与落实集团化管控，结合最新组织架构安排，公司拟以“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母公司），联合 3 家控股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企业集团，集团名称为“东莞发展控股集团”（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一、基本定义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作为组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组建企业集团的目的

组建企业集团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集团内各公司管理，提高整体运作效率，同时扩大集团公司影响力，提升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形象，整合优势资源，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组建企业集团的依据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组建企业集团应符合下列条件：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三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六千万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本次组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及子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出资比例
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951.6992 万元	--
2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	100%
3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US\$16,500 万	100%
4	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95%

经复核，本次组建企业集团符合有关政策的规定。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组建企业集团，不改变所有加入该集团成员企业的原有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不会影响加入该集团的企业成员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